

## 附件 1

## 2023 年度平顶山市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市司法局	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 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	市司法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区律师事务所	不低于 10%	不低于 1 次/年	现场检查	
2	市司法局	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	市司法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	不低于 5%	不低于 1 次/年	现场检查	
3	市司法局	公证机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	市司法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全市公证机构	不低于 10%	不低于 1 次/年	现场检查	
4	市司法局	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	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 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 《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	市司法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	不低于 5%	不低于 2 次/年	现场检查	

## 附件 2

## 2023 年度平顶山市司法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 (市/县级)	检查时间
1	律师行业	市司法局：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市区律师事务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司法局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
2	司法鉴定行业	市司法局：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司法鉴定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市司法局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

## 附件 3

## 2023 年度平顶山市司法局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清单中的抽查项目	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内容	抽查依据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时间	责任科室
	抽查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									
1	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对律师事务所的行政检查	(一)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; (二)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; (三)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; (四) 内部管理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 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	不定向抽查	市区律师事务所	现场检查	15%	1 次/年	2023 年 5 月至 10 月	市司法局 律师公证 和仲裁管理科
2	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对律师事务所(分所)和律师的行政检查	(一) 抽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; (二) 查看律所承接法律援助案件和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工作台账; (三) 援助机构指派律所案件指派通知书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	不定向抽查	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	现场检查	5%	1 次/年	2023 年 5 月至 10 月	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工作科

3	公证机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	<p>(一)组织建设情况；</p> <p>(二)执业活动情况；</p> <p>(三)公证质量情况；</p> <p>(四)档案管理情况；</p> <p>(五)财务制度执行情况；</p> <p>(六)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；</p> <p>(七)司法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</p> <p>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</p> <p>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</p>	不定向抽查	全市公证机构	现场检查	15%	1次/年	2023年5月至10月	市司法局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
4	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	<p>(一)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；</p> <p>(二)遵守司法鉴定程序、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；</p> <p>(三)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；</p> <p>(四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</p>	不定向抽查	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	现场检查	15%	1次/年	2023年4月至10月	市司法局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